

河南中豫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务融资类主债承销商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ZB[2023]N0558 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郑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河南中豫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务融资类主债承销商招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河南中豫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2.1 项目名称：河南中豫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务融资类主债承销商招标项目；2.2 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2.3 项目分包：本项目共一个包；2.4 招标内容：招标人公开招标 4 家主承销商(一名牵头主承销商，三名联席主承销商)，负责此项目在未来三个自然年度，以余额包销的方式协助招标人发行除海外融资等招标人认为需要特殊招标外的银行间产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展项目评级、产品设计、材料准备、发行定价、销售、信息披露和本息兑付等。同时，为保证服务质量，在服务期限内，相关成员提供的承销服务质量较差（如承销债券的票面利率过高，承销进度过慢，每期承销额度过低等），主承销商资格被降级、暂停或吊销，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招标人有权终止其中标资格并以公开招标或其他方式补充承销团成员。招标人在服务期限内不承诺承销团成员均参与每期银行间产品的承销。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河南中豫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务融资类主债承销商招标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河南中豫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务融资类主债承销商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具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资质，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担任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的执业要求。3.2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资产冻结、被暂停或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最新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及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近三年无银行间产品承销业务的重大违法行为记录及有关行政处罚等及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没有被监管机构出具取消银行间产品承销资格的书面声明(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7月07日08时00分到2023年07月27日18时00分

获取方式:4.1 报名时需提供以下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应清晰可见并加盖公章,不清晰者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报名。4.2 报名及招标文件出售起止时间:2023年7月7日起至2023年7月27日每天(公休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00-12:00时,下午15:00-18:00时(北京时间);招标文件出售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302室;招标文件出售方式:现场购买;招标文件售价:500元/本,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28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418开标大厅。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28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418开标大厅。其他有关事项:开标时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

七、其他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河南中豫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中豫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中环路 28 号豫资控股大厦 7 楼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371-5501270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 系 人：冯新生 魏文静

电 话：0371-65993522

电子邮件：119602963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